

证券代码：002267

证券简称：陕天然气

公告编号：2012-027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改变安全费用计提比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公司作为高危行业，根据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陕西省财政厅 2004 年 12 月 22 日陕安监管发[2004]64 号《关于印发〈陕西省非煤矿山、烟花爆竹、民爆器材、危险化学品、建筑施工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和 2005 年 4 月 6 日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陕安监管函[2005]39 号《关于确定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归属问题的复函》，经 2006 年 8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从 2006 年开始按上年销售收入的 1%提取安全费用。

2012 年 2 月 14 日，财政部、安全监管总局《关于印发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企〔2012〕16 号）第九条规定，交通运输企业中的客运业务、管道运输、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应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，按照 1.5%平均逐月提取安全费用。第十五条规定：“本办法公布前，各省级政府已制定下发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办法的，其提取标准如果低于本办法规定的标准，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调整；如果高于本办法规定的标准，按照原标准执行。”

按照财政部、安全监管总局《关于印发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公司拟从 2012 年 3 月 1 日起将安全费用由按上年销售收入的 1%计提变更为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 1.5%计提。本次调整预计减少 2012 年度利润总额 12,178,944.52 元。

此项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对本公司前期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。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